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雲小竺

電 話:04-37061178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301307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自107學年度起實施,前 依現行課程綱要審定之教科用書,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1 04年8月1日以後屆滿者,准予延長有效期限至新課程實施 為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3年11月7日教研書字第10300128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旨揭執照效 期。

正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電の面 12/25次 04:凝:56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